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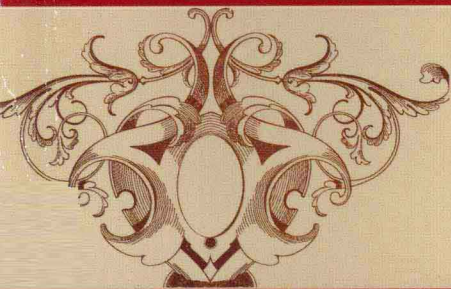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

美国民事诉讼法

(上)

[美] 理查德·D. 弗里尔 著
张利民 孙国平 赵艳敏 译



CIVIL PROCEDURE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美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上)

[美] 理查德·D. 弗里尔 著

罗伯特·豪厄尔·霍尔 法律教授

埃默里大学

张利民 孙国平 赵艳敏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By Richard D. Freer

CIVIL PROCEDURE

Second Edition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Civil Procedure* by Richard D. Freer,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Aspen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New York, USA,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威科集团下属的 Aspen Publishers 2009 年版译出

© 2009 Aspen Publishers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1907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1981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1836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8月

译者序

对在大陆法系氛围中接受法律教育和训练的人来说,美国民事诉讼法显得陌生、晦涩、复杂难解,在话语体系、规则细节等方面均有很大不同。原因很多,有法律渊源上的原因,法律发展路径的原因,国家权力结构的原因。把握纷繁复杂的美国民诉规则和制度特别需要抓住三大线索。

第一条线索是联邦和州的分权。美国是由最初的 13 个殖民地发展而来的,各州具有很大的独立性,有自己的诉讼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和民事诉讼规则,甚至在法院名称、上诉制度的设置上都不完全相同。在联邦系统又有联邦法院,其拥有有限的管辖权。这样,在管辖上就有了划分州之间管辖权的对人管辖,有了决定案件是归联邦法院还是归州法院管辖的事物管辖权,有了决定案件具体由一州之内何地法院管辖的审判地规则。为了防止州法院偏袒本地居民,民诉法把超过一定金额而涉及不同州居民的案件交予联邦法院管辖,为了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又将产生于联邦法律的权益纠纷保留给联邦法院。这样,在案件同时涉及联邦的和州的管辖权时,将考虑附属管辖权。基于联邦和州的分权,又有了解决纵向法律选择问题的伊利原则。

第二条线索是美国诉讼制度的历史传统。美国最初的殖民者来自英国,他们给美洲殖民地带来了英国的法律制度,所以美国的民诉法刻有深深的英国烙印。如决定民事案件能不能获得陪审团审理的规则,寻根究源可追溯到英国历史上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的划分,判别时要考虑历史上在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所能获得的不同救济。

第三条线索是美国民诉法应对新问题的灵活性和生命力。适应性强是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一大特点。为应对高度发达的社会情况,美国在民诉

法领域开发出了许多适应现代经济需要的诉讼制度,如互联网时代的最低限度联系规则、不方便法院原则、披露制度、集团诉讼制度。为节省诉讼资源,在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可以跳过法院管辖权的认定,在重新审理中法院可以发布附条件重新审理的命令等。

原书作者弗里尔教授是美国民事诉讼法领域的权威。他在大学教授了30年的民事诉讼法,拥有很高的学术造诣,独著和合著了11本著作,写了30多篇论文。他是美国唯一一位同时参与撰写两套联邦民事诉讼法经典巨著(穆尔系列、莱特和米勒系列)的教授,还担任了美国法学会《联邦司法法典》(Federal Judicial Code)修订工程的顾问。本书是其代表作《民事诉讼法》的第二版。

作者撰写的风格可以说是善解人意,“处心积虑”地想着方便读者。本书除了具有美国民事诉讼法著作惯有的案例引注多,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等优点之外,还有许多独到的特点。针对同样的词汇在法律领域和生活领域意思差异较大、理解困难的问题,作者特别解释了日常词汇在民诉领域的特别含义,画龙点睛的寥寥数笔就解决了读者面临的困惑。他用了许多假设案例归纳和概括复杂判例的主旨。现实案例的优势是生动,但费时低效。用简单的假设案例概括真实案例体现的典型情况,既说清楚了真实案例蕴含的原则,又简洁明了。作者想了许多办法让复杂、晦涩的民诉规则变得不那么让人畏惧,例如分解复杂原则,分步阐述;注重不同原则和规则之间的联系;不断提出引发思考的问题,且给出明确和清晰的答案和推理过程。作者在专题分析结束时往往提供一个总结性的分析框架,将纷繁复杂的规则纳入一个有机的体系,给人豁然开朗之感。此外,作者还花费很大精力考察规则的历史发展,让读者了解历史脉络,对现行规则建立的原因和基础有更好的理解。

对本书的翻译,译者想做几点说明。

一、翻译内容的说明

译者翻译了包括案例和注释在内的全部内容,又用括号注了很多原文。在是否翻译人名、注释上译者有过犹豫,同事和朋友的看法也两极化。批评

者认为这是件吃力不讨好的“蠢事”，主张只出原注释，这些人英语能力较强，能读厚厚的原著。赞成者说干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从满足不同读者需要出发，我们采用全译但注原文的做法，既方便获取信息，又便于查阅原始材料。标注原文的地方包括：1. 人名、案例名、刊物名；2. 查找困难的专业词汇和拉丁文；3. 法规中的独特表达；4. 存在前后对比的表达；5. 注上原文更利读者精确掌握原意的表述。

二、对原书字母指代的处理

在假设案件中，作者使用了许多指代当事人的字母，如 P、D、A、B、X 等。有些字母不仅泛指某一个当事人，也暗含其特定的身份。如 P 代表原告(plaintiff)，D 代表被告(defendant)，T 代表第三人(third-party)，P-1 代表原告一，P-2 代表原告二，D-1 代表被告一，D-2 代表被告二，W 代表妻子(wife)，H 代表丈夫(husband)，S 代表争议财产保管人(stakeholder)，O 代表所有权人(owner)，C 代表承包商(contracting)。在初稿中译者将上述字母翻译成了对应的中文，但定稿时还是决定使用字母。原因有三：(1)除了这些有特别暗示含义的字母之外，还有没有特别含义的字母，如 A、X、Y、Z，它们单纯指代当事人，翻译一部分而另一部分不翻译显得不协调；(2)这些字母只是暗含当事人身份，其直接作用还是泛指当事人，直接使用字母在具体上下文中不会产生歧义；(3)径直使用字母能节省版面。读者在阅读时只要想着这些字母有所指代，很容易在头脑中形成案情图，能迅速抓住假设案例的大意。

三、人名和公司名称翻译的说明

本书翻译的部分人名和公司与读音不完全对应，大致上做了如下处理：

1. 对公司名称，特别是世界 500 强的大公司，如果其登记过中文名，则从其登记。例如将 Otis Elevator Co. 翻译成“奥的斯电梯公司”，将 Pfizer, Inc. 译为“辉瑞公司”，将 Zippo Mfg. Co. 翻译成“芝宝牌打火机制造公司”。对一些公司，使用了中文网站的译名，如将 Semtek 译成“盛美泰”。对 Salve Regina College，因为中国留学网和维基百科将该学校的现校名 Salve

Regina University 译成“沙尔瓦·瑞金纳大学”，所以译者将 Salve Regina College 翻译成“沙尔瓦·瑞金纳学院”。

2. 对能查到全名的缩写使用了全名。如将 NAACP 翻译成“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将 AT&T 翻译成“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将 Conrail 译为“联合铁路公司”，将 FSLIC 翻译成“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

3. 对源自日语的名称，使用对应的日语汉字，如将 Matsushita 译为“三菱”，将 Honda 翻成“本田”，将 ashahi 翻成“朝日”。

4. 对非英语的企业名称，如果能查到其原文意思的，使用意译，如将 Banco Nacional de Cuba 翻译成“古巴国家银行”。将 AG 翻译成“股份公司”（AG 在德语中是“股份公司”之意）。

5. 能断定是某一国家的常用人名时，采用该国人名的通译，如“Ghavam”是伊朗人名，译作“盖瓦姆”，Van Gemert 是荷兰人名，翻译成“范·海默特”。不能断定是哪一国家人时，采用英语国家人名的通译。如 Temple 为法国人名时译成“唐普勒”，为英国人名译成“坦普尔”，查不到背景的，采用后一译法。同样，将 Sherman 翻译成“舍曼”而不是“谢尔曼”，原因是英国人 Sherman 的通译是“舍曼”，俄语人名 Sherman 才译为“谢尔曼”。

四、专业词汇的翻译

翻译中颇为苦恼的事是中美法律用语的不对应，对一些英文表述难以满意找到对应的中文词。如 summons，其目前的实际功效类似于我国民诉中的应诉通知，但如果翻成“应诉通知”，则不能反映历史上该文件是用来把被告弄到法院关起来的事实，所以一些字典将其翻译成“传票”。但传票的翻译又容易与 subpoena 相混，后者才是真正的传唤文件，不听从传唤会招致藐视法庭罪的处罚。

同样，对 process 翻译也有点为难。该文件由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两部分组成。一些字典将其注释成“起诉状”或“诉讼文书”，笼统理解固然没错，但又觉得不能涵盖其全意。在本书译为“诉讼书状”，书指应诉通知书，状指起诉状副本。这一译法仍然不十分令人满意。对一些专业术语的翻译，在此统一做个说明。

1. reply 是原告对被告答辩的回应,所以译为“再答辩”。

2. dismissal 在不同的语境里有不同的含义,有时指原告主动撤销案件,翻为“撤诉”,而有时指法院经相对方申请撤销案件,翻译成“驳回起诉”。

3. respond 译成“回应”(而不是“答辩”),因为“failure to respond”不仅包括不答辩,还包括没有做规则要求的其他动作,如提出申请。

4. 将 clerk 翻成“书记官”,因为该人员在材料登记和缺席认定、作出缺席判决上发挥着作用,而将 court reporter 翻译成“记录员”,他只是负责速记的人员,甚至可以在法院之外向社会公开招聘。但一些字典将两者都笼统译为“书记员”。

5. 在一些地方,原书作者对 claimant 和 plaintiff 做了区分,并说 claimant 不是 plaintiff,为了区分,译者将 claimant 翻为“诉讼请求人”。

6. required disclosure 不是在对方请求的情况下进行披露,而是不管对方有没有提要求都必须进行的披露,所以翻译成“必须的披露”。

7. 许多字典将 removal 和 transfer 都翻译成“移送”,但原书作者对“removal”和“transfer”做了区分,并说“Removal is not transfer”。所以在特别需要区分的场合,译者将 removal 译成“转移”,而将 transfer 译为“移送”。前者专指不同法院体系间的案件移送,如案件从州法院转到联邦法院,后者专指是同一个法院体系内的案件移送,如案件从一个联邦法院转到另一个联邦法院,或从一个州法院转到同州的另一个法院。

8. “Jury Instructions”是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不是陪审团给出的指示,所以译成“给陪审团的指示”。

9. 将 personal jurisdiction 翻译成“对人管辖权”,而将 in personam jurisdiction 翻译成“对人诉讼管辖权”。

在美国民事诉讼法上, personal jurisdiction 是一个与事物管辖(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和审判地(venue)相对应的概念,它解决一个州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而 in personam jurisdiction 指的是管辖权是对人的,不是对物的,行使此管辖权所作判决能对该人在各处的财产发生效力。

尽管一些字典将两者都注为“对人管辖权”,但它们实际上是种属关系。

personal jurisdiction 包括 in personam jurisdiction, in rem jurisdiction 和 quasi-in-rem jurisdiction。为了区分两者,译者将 personal jurisdiction 翻译成“对人管辖权”,而将 in personam jurisdiction 翻译成“对人诉讼管辖权”。此处没有采用“属人管辖”的译法,因为在国际法上属人管辖是与属地管辖、保护性管辖、普遍性管辖相对应的一种管辖权。

五、案例表述的翻译说明

对案例,译者参照哈佛大学出版的 Blue Book 的引注规则和字典提供的惯用表述做了翻译。

1. 努力按注释的意思翻译案例提供的信息。如在 Jackson v. Beech, 636 F. 2d 831, 836 (D. C. Cir. 1986)中,831 表明案件在案例汇编中的起始页,836 表明所引用材料所在的页码,所以翻译成“杰克逊诉比奇案,《联邦判例汇编第二辑》第 636 卷,始于第 831 页,第 836 页(哥伦比亚地区巡回法院 1996 年)”。

2. 将案例汇编中的“U. S.”翻译成《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将“S. Ct.”翻译成《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两者编撰的都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区别是后者是民间机构编制的。

3. Fed. Appx. 或 F. App'x. 是 Federal Appendix 的缩写,为韦斯特出版公司(West Publishing)收录的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意见,这些案件是未出版公开的,不具有先例价值,本书译为“《联邦补遗》”。F. Supp. 是 Federal Supplement 的缩写,收录的是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意见,本书译为“《联邦补编》”。

译者经常自嘲在考古。一些内容的翻译需要考证原出处才能弄明白。如对 Chicago, R. I. & P. Ry. Co. v. Martin, 经查阅,R. I. 是 ROCK ISLAND 的缩写,P. 是 PACIFIC 的缩写,所以,最终翻译成了“芝加哥、岩岛和太平洋铁路公司诉马丁案”。对 Cos., 译者翻阅了众多字典没能找到其指代,最后还是查阅了案例原文,找出该词原来指代 Companies。又如 UMWA 1974 Pension v. Pittston Co. 中的 UMWA 是 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的缩写。

六、读者在阅读时要注意语境和规则的变化。

许多的美国民事诉讼法表述在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则中找不到精确的对应物,望文生义会牵强理解。如 implead, 译文参照了《元照英美法字典》的译法,翻译成“第三人参加诉讼”,但它和我们民事诉讼法教科书所阐述的第三人制度还是有很大区别,被告只能利用该制度让第三人承担和分摊原告所提索赔,不能提出自己所受损失的索赔。被告将第三人加入诉讼是 implead (增添第三人),如果是第三人主动要求加入诉讼,则是 intervene(第三人参加诉讼)。阅读相关内容时请要注意文中的解释。另外,美国民事诉讼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活的规范,读者在阅读时请关注规则的新变化。

七、本书翻译的分工为:

张利民 译者序、目录、前言、原作者介绍、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章、案例表、索引、参考文献列表、中英文词汇对照表

孙国平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赵艳敏 第二章

最后由张利民统一审定和定稿。

译者才疏学浅,译著中可能会有不精确、不到位甚至错误的地方,望读者批评指正。

张利民

2012年10月23日于苏州

关于原作者

理查德·D. 弗里尔教授生于 1953 年 4 月,1975 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获文学学士学位,1978 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获法学博士学位(JD)。毕业后他花了 2 年时间分别在加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和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担任法官助手,花了 3 年时间在洛杉矶吉布森、邓恩和克拉彻(Gibson, Dunn & Crutcher)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之后成为大学教员,被聘为助理教授(1983 年)、副教授(1986 年)、教授(1989 年)。

弗里尔教授有很高的学术造诣,独著和合著了 11 本著作。其论著包括:《民事诉讼法》(Civil Procedure)(2009 年出版了第二版);《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s)(2004 年出版了第三版);《莱特和米勒论联邦实践和程序》第 13 卷和第 13D 卷;《穆尔论联邦实践》第二版的第 3 卷,第三版的第 1 卷、第 3 卷和第 4 卷;《民事诉讼法:案例材料和问题》(Civil Procedure: Cases, Materials and Questions)(该书为众多法学院用作教科书);《企业结构》(Business Structures)。美国有两套联邦民事诉讼实务的权威巨著,即上述穆尔系列和莱特和米勒系列著作,它们被法官和律师广泛引用作为依据。弗里尔教授是唯一一位同时参与该两套经典著作撰写的教授。他还担任了美国法学会《联邦司法法典》(Federal Judicial Code)修订工程的顾问。

此外,弗里尔教授还发表了 30 余篇论文和评论,内容涉及法庭选择理论、“源自”管辖权(“arising under” jurisdiction)、对人管辖权、异籍管辖权、重复诉讼、互联网时代的管辖权、集团诉讼、附属管辖权、伊利原则、联邦法院的管辖权、联邦法官的任命、律师费判决的可上诉性、法院选择条款的可执行性、强制合并、联邦仲裁法等。他是第一个批评美国 1990 年附属管辖

权法律规定的学者,其批评引发了对该法律的著名大讨论。

理查德·D. 弗里尔教授任教近 30 年,成绩斐然,桃李满天下。从 1992 年至今,他一直担任罗伯特·豪厄尔·霍尔法律教授(Robert Howell Hall Professor of Law),这是以罗伯特·豪厄尔·霍尔法官命名的教授职位。另外,他还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和匈牙利布达佩斯的中欧大学担任过客座教授。

弗里尔教授很受学生欢迎,他先后 7 次被学生评为杰出教授,四次被法学院黑人学生联合会(The Black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评为年度教授。1992 年他获得了埃默里大学法学院三年一评的本·F. 约翰逊杰出教员奖(Ben F. Johnson Award for Faculty Excellence),1997 年获得了埃默里·威廉斯杰出教学奖(Emory William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2008 年被授予学者/教师奖(Scholar/Teacher Award),这是埃默里大学的一项最高教学奖。他是美国全国律师考试的讲座教授,每年为上万名准备参加律师考试的人士和学生授课,他还是全美发行的民事诉讼法音频视频讲座的授课教授。

弗里尔教授担任过众多的社会职务,他在埃默里大学校长咨询委员会(President's Advisory Committee)任职 6 年,并于 1991 年至 1992 年担任了埃默里学术事务副教务长(University Vice Provost for Academic Affairs)。1999 年至 2001 年他担任了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了法学院院长。他还担任过莱克西斯/内克西斯法学院出版咨询委员会(Lexis/Nexis Law School Publishing Advisory Board)委员。

序言 致谢和规约

许多学生认为民事诉讼法是法学院第一年最难的一门课程。主要原因很简单：它不像合同法、侵权法和财产法课程那样，你们很少经历。每人都或多或少地接触到一点其他第一学年核心课程的原理，但事实上没人会耗费青春时光或成年岁月思考联邦法院的管辖权、中间命令(interlocutory orders)的可上诉性，或者为确定审判地而考虑属地诉讼(local actions)和追身诉讼(transitory actions)的区别。一些学生从未穿越不熟悉之屏障而欣赏这一课程，并理解其之所以重要的原因。它确实重要——对许许多多的律师来说，民事诉讼法阐述了实务中的一组最重要理论和原则。在我看来，它是第一学年处理“现实世界”问题的至关重要的课程。

本书目的单纯：我撰写此书以帮助学生和律师揭开这一不为人熟悉课程的神秘面纱。为达此目的，我尝试了几种办法：第一，我努力解释现实生活中的概念，通用表述。例如，我在法学院读书时，不理解法院怎么能“attach”*财产。在我学的课程中没有什么内容使得该概念更易理解。我想，在这里我们将发现这一概念相当好理解。一如作者的个性，本书不拘形式，且(希望是如此)偶尔也非常有趣。

第二，我努力将复杂原则分解成不同部分。因此，例如，我们没有尝试整体阐述整个对人管辖权的宪法检验标准，而是将其分解成更小的容易理解的组成部分。我们没有请你记住认定提出各种答辩时间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2条，而是将其分解成三个容易记住的原则，这三个原则涵盖了考试中或现实世界案件中可能会碰到的每一种组合。

* attach 在生活中的含义是“系上”、“依附”，在法律上的含义是“扣押”。——译者

第三,我们强调各种原则如何契合。有时候,学生们掌握了单个话题内容——如事物管辖权和审判地——但却不知道它们是如何契合的。纵览全书,你们将看到相互参照(cross-references)和脚注,常迫使读者思考各种问题之间的关联。例如,我们强调,民事诉讼法课程中的许多极重要的因素——对人管辖权、诉讼书状的送达、事物管辖权和审判地——都与一个事项相关,即选择诉讼的地点。我们详细探讨为什么“法院地(forum)”的选择是如此重要,以至于诉讼当事人会花大把的钱和大量的时间争论在哪里进行诉讼。

第四,本书通篇有假设案例,用于检测你们对所探讨原则之应用。不是提供无法判断对错的假设,而是提供带答案和讨论的假设案例。我从没忘记你们不仅需要知道原理,而且要能用这些原理解决考卷中出现的案情范例。

第五,我在不同阶段从复杂的问题阐述中提炼出分析框架。所以,例如,在学了第二章的对人管辖权之后,你们会有整个一节内容指出如何使用从案例法中获得的工具解决考卷中出现的问题。该节一步步地引导你们使用联邦最高法院确认的每一相关要素分析该领域的考题。

最后,尽管我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法律理论,但我努力传达了欣赏论题丰富性和深刻性的信息,将各论题置于相互关联的背景中,置于追求正义的更大目标下加以考虑。我相信,这一工作不仅对学生,而且对律师和法官的助手都是有益的,他们对民事诉讼法和联邦审判权的掌控(或者记忆)可能不如他们希望的那样好。

本书有十四章,基本上按时间顺序编排,用于阐述在起诉、答辩和对案件进行诉讼时遇到的各种问题。但你们应意识到,不存在讲授民事诉讼法的唯一“正确的”顺序。不同的教授和案例教科书在阐述顺序上会有很大不同。因此,如果你们的课程教学大纲看起来与我们的内容列表不同,不必为此担心。本书的每一章都设想成独立的——自成体系。同时,如前所述,每一章都将告诉你们其材料如何与贯穿本课程的其他材料发生联系的。因此,接触论题的时间顺序是没有关系的。本书不仅帮助你们掌握民事诉讼

法众多单个领域的内容,而且帮助你们整体理解该课程。这表明,我的确认为,在探究具体领域前先阅读第一章是个好主意。第一章给了你们课程的总览,并探讨了一些背景话题,这些话题在考察过程的不同阶段都会涉及。

那就欢迎学习民事诉讼法,不要让它吓着你,别听信高年级学生抱怨该课程有多难。我们将会很好地掌握它,将把零星知识拼成整体,并理解它。我们会从中获得乐趣的。

我从埃默里大学的同事那里学到了很多民事诉讼法的内容。我很幸运,在埃默里大学的教职里拥有一位耐心的导师兼朋友——唐·菲尔(Don Fyr)。他已仙逝,但给我留下了深情的记忆,对我有着持久的影响。比尔·弗格森(Bill Ferguson)现在也离开了,他教会了我很多。这些年,我的埃默里大学同事,汤姆·阿瑟(Tom Arthur)、彼得·海(Peter Hay)、罗伯特·夏皮罗(Robert Schapiro)、乔治·谢泼德(George Shepherd)和金伯利·罗宾逊(Kimberly Robinson),一直慷慨地向我奉献他们的时间和智慧,对此却永远指望不上回报,他们是我亲爱的朋友。我也要感谢有幸结识的已故的罗伯特·豪厄尔·哈尔(Robert Howell Hall)法官,其对佐治亚州联邦和州法院所做的贡献具有传奇色彩,我有幸获得了以其名字命名的教授席位。我要特别感谢迈阿密的H.斯科特·芬格赫特(H. Scott Fingerhut)先生,感谢他从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时间为书稿撰写评论。我很骄傲,他不仅是我以前的学生,也是非常亲爱的朋友。

在2006—2007学年,我有幸拜访了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在那里我受益于一帮充满活力的民事诉讼法学者,他们欢迎我成为团队的一员——他们是杰克·弗里登塔尔(Jack Friedenthal)、托德·彼得森(Todd Peterson)、彼得·雷文—汉森(Peter Raven-Hansen)、乔纳森·西格尔(Jonathan Siegel)、琼·沙夫纳(Joan Schaffner)、罗杰·特朗斯鲁德(Roger Trangsrud)和阿曼达·泰勒(Amanda Tyler)。这一年待在华盛顿的收获之一是结识了乔治敦的舍曼·科恩(Sherman Cohn),我与之通信多年,获益匪浅。

我的工作也受益于其他法学院的民事诉讼法同行。前学生和密友德布拉·科恩(Debra Cohen)这些年对我一直特别慷慨。我还要感谢乔·鲍尔

(Joe Bauer)、埃德·布鲁内特(Ed Brunet)、鲍勃·卡萨德(Bob Casad)、霍华德·芬克(Howard Fink)、夏洛特·戈德堡(Charlotte Goldberg)、辛西娅·霍(Cynthia Ho)、本·麦迪逊(Ben Madison)、科琳·墨菲(Colleen Murphy)、罗伊·索贝尔逊(Roy Sobelson)、琼·斯坦曼(Joan Steinman)和卡尔·托拜厄斯(Carl Tobias)。我要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兼我们案例教科书(现在已出版至第五版)的共同作者温迪·珀杜(Wendy Perdue),我有幸和他一起为该著作工作,时间超过15年。在有趣的电子邮件世界,我要感谢包括约翰·贝克尔曼(John Beckerman)和理查德·西曼(Richard Seaman)在内的几位教授,我们从未谋面,但他们对案例教科书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我发现这些建议对本书非常有用。

埃默里大学的研究助手为本书承担了许多额外的工作。我要感谢伊桑·罗森茨魏希(Ethan Rosenzweig)、迈拉·莫尔米莱(Myra Mormile)、詹尼弗·迪安吉洛(Jennifer DiAngelo)、艾什莉·威尔克斯(Ashley Wilkes)和凯蒂·夸尔斯(Katy Quarles),感谢他们及时和富有意义的贡献。尽管有了所有这些青年才俊的慷慨奉献,我无疑仍是步履蹒跚。本书撰写周期较长,我要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他们在我费力完成写作任务期间对我的容忍。献给他们的本书只不过是感激之情的聊表谢忱。

本书通篇引用了两套权威的多卷本著作——《穆尔论联邦实践》(Moore's Federal Practice)和《莱特和米勒论联邦实践和程序》(Wright & Miller's Feder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引用使用了缩写,没有指出具体所引卷本的作者。因此,它们分别被引注成“穆尔论联邦实践”和“莱特和米勒”的具体卷数。我很荣幸,是该两套著作的撰稿人。引注一直引到2008年的补编。此外,查尔斯·艾伦·赖特(Charles Alan Wright)和玛丽·凯·凯恩(Mary Kay Kane)所著《联邦法院的法律》(The Law of Federal Courts)(2002年第六版)在引用时被标注成了“莱特和凯恩:《联邦法院》”。

理查德·D. 弗里尔

2009年4月于亚特兰大市